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提 案 討 論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壹、主席致詞

確定出席人數及議程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第 03 頁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第 05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12 頁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2/19)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 案	列 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0/02/19)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十月為誤植，修改為七月。 二、修改周次文字：寒假改為預備周，預備周改為第一週，依此類推，第十九周改為第二十周。 三、另教務處文字增列 7 月 1 日及 2 日補 2 月 18 日和 19 日課務，2 月 17 日開學，校務會議調整為 2 月 19 日。 四、5 月 7 日 12:10 第 2 次校園安全導師會議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圖 2）、合作社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清），調整至 14:20。 五、餘照案通過。另本校畢業典禮為 6 月 8 日（星期四），黃耀南老師建議提前至 6 月 1 日舉行，預演改為 5 月 28 日。6 月 7 日 12:00 高三畢業典禮感恩聯歡會改為 5 月 28 日 12:00，此議會召集日間部和進修部承辦人員討論各位提供的意見。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列管	110/07/22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0/02/19)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列管	110/07/22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0/02/19)	案由三：有關制定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列管	110/07/22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0/02/19)	案由四：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列管	110/07/22
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0/02/19)	案由五：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列管	110/07/22



6	109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校務 會議 (110/02/19)	案由六：訂定本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辦 理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作業要 點」(草案)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 案通過		列 管	一、已執行完畢 二、建議解除管	110/07/22
---	---	--	------------------------	--	--------	--------------------	-----------



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P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04064 號函、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465302 號函續辦，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案」修訂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辦理。

二、依修訂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同步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因應未來配合國家重大事件應變措施。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辦法：依修訂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通過後，同步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案由二：為本校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教學節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00138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課程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六大領域）之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國文：郭倍宇老師、英文：劉欣潔老師、數學：洪銘蔚老師、社會：鐘怡德老師、自然：劉乃勳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藝能：楊淳翔老師、體育：王甯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三、學校各年級級導師（謝承哲老師、簡永益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四、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如附表三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

（一）協助體育、衛生組業務（趙一檜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四節。

（二）教師會（林皆全老師）協助校務教專評鑑與教師卓越團隊，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



(三)學校各專業群科科主任(機械科：彭靖貽老師、鑄造科：張俊仁老師、汽車科：楊國榮老師、資訊科：陳偉峰老師、電機科：古紹楷老師、製圖科：楊惠貞老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湯鐵城老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模具科：洪宜芳老師、資料處理科：林敦舜老師、應用英語科：賴沛宜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

(四)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鄭秀梅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十六節。

(五)進修部協助進修部實技組業務(林煒聖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八節。

(六)進修部協助進修部生輔組業務(吳彥興老師)，其基本節數減授六節。

擬 辦：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依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其減授教學節數核計方式辦理。

決 議：

案由三：為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P15)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修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

二、依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 辦：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陳核公告實施。

決 議：

案由四：為修定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之服儀規定案，提請討論。(P17)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附件一）第 1 點第 1 項交付校務會議。

二、經 110 年 03 月 29 日經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目前執行本校混穿原則口訣-【制服為底顯海山】、【外套內外可混穿】、【褲子黑色與深藍】、【不要牛仔帶彩粧】、【後背書包優先用】、【天雨潮濕帶鞋換】





四、修正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校制服分為校服、工作服、運動服及學務處認可的科服、班服或社服等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校制服分為校服、工作服及運動服。	提供更寬多元選擇
第 15 點第一項第 8 款制服之規定（制式之規格可查詢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上衣】依制式上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衣服式樣，自製之校服，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上衣相同，學號應依註冊組賦予之學號繡之。 【長褲】依制式長褲型式為準，自製之校服長褲，其顏色可為全黑色、深藍色之西裝褲，不可任何標記與彩飾；嚴禁穿著牛仔褲。 【帽 T】依校內制式帽 T 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帽 T，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帽 T 相同。可穿著於校服外無須添加外套。 【外套】依制式運動服外套型式為準，自製之運動服外套，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運動服外套相同。天冷，外套內外可添加保暖衣物 【學號繡法】見另頁說明。	第 15 點第一項第 8 款制服之規定（制式之規格可查詢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上衣】依制式上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衣服式樣，自製之校服，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上衣相同，學號應依註冊組賦予之學號繡之，男女生均繡姓名。 【長褲】依制式長褲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長褲式樣，自製之長褲，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長褲相同，不可大喇叭、變行腰帶扣、口袋蓋等。 【毛衣】依制式 V 字領毛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毛衣，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毛衣相同。並穿著於校服外。 【外套】依制式運動服外套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運動服外套，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運動服外套相同。 【學號繡法】見另頁說明。	



全刪	第十五點第一項第 9 款校服穿著規定： 【夏季】短袖上衣，長褲。 【春秋季】長袖上衣，長褲。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著外套。 於春秋季，遇天氣寒冷時，可加制式毛衣、運動服外套禦寒，升旗或集會時應力求班級整齊。	
第十五點第一項第 10 款 例假日、寒暑假返校上課、補考等課程學習，應著制服，服儀須整齊。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第十五點第一項第 10 款假日返校洽公，應著校服，服儀須整齊。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列入 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內容。

決議：

案由五：為修訂本校「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案，提請討論。(P19)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110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837977 號函(附件一 P19)「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違反服儀規定原經 110 年 03 月 29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 3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8 目措施處置，又依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17646 號函知高中職暨國中服儀規定審查結果未完全



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據審查結果依民主程序進行修正。

- 三、經 110 年 03 月 29 日及 110 年 05 月 19 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違反服儀規定者之不服管教措施者，修改援用法規原「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為「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P21）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

辦 法：

- 一、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的學生，實施正向管教措施-「書面自省」300 字以上；
- 二、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且不予接受正向管教措施之學生，定為管教措施無效果。另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記警告，以糾正其受教態度。
-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列入下學年的學生手冊內容。

決 議：

案由六：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教學現場需要提交本學年學務會議通過建議案、並經 110/6/17 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二、修正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8 目 校園行為影響秩序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8 目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納入午休規範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8 目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5-1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8 目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 原條文未納入刀械違禁物品，其法源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2. 違反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109.6.12 修正案將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槍枝之操作槍，全面納管。近年本校發生多起學生攜帶槍、刀械入校滋事。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5 目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者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5 目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本款之糾察隊由本校雷霆社執勤同學擔任之)	納入師長管教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8 目 提供自己或他人 <u>使用</u> 前款第 8 目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已標註 0 酒精濃度之酒類產品、電子煙、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8 目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八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含已標註 0 酒精濃度之酒類產品、電子煙、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使用違禁品與破壞公物 分列前目與後目。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1 目 不按作息時間就位，在外遊蕩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1 目 不按作息時間進入教室，在外遊蕩者。	規範彈性自主課程滯留於原教室內。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列入下學年的學生手冊內容。

決 議：

案由七：為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積極輔導學生戒菸開設戒菸班輔導課程，期鼓勵此項目高關懷學生能積極參與。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校內吸菸同學，校方師長得要求其負責違規地點之清潔與維護，俟環境改善後，始得申請銷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其勵新服務時數需由公益慈善團體出具認證或校內戒菸班上課，不得以校內勵新時數替代。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違反菸害防制法於校內吸菸同學，校方師長得要求其負責違規地點之清潔與維護，俟環境改善後，始得申請銷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其勵新服務時數需由公益慈善團體出具認證，不得以校內勵新時數替代。	納入午休規範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列入下學年的學生手冊內容。

案由八：為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P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擬 辦：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陳核公告實施。

決 議：



(案由一附件)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

91.09.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4.06.2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08.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02.26 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9.07.02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0.08.25 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1.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5.06.30 臨時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0.07.22 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草案)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取整數，第一位平均四捨五入。
- 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 日常考查佔 40%。
 - (二) 期中考試佔 30%。
 - (三) 期末考試佔 30%。
 -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其他。
 -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五、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六、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第四條 實習(實務、應用)科目成績之評量：
- 一、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 實習技能 60%。
 - (二) 職業道德 30%。
 - (三) 相關 知識 10%。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 (二)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 (三)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 (體能最多 10%)。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 (三) 體育知識 25%。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 (二) 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 (三)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 1.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 2. 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第七條 實習(實務、應用)、藝能(音樂、美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第十條 新生、轉科、轉部(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第十一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免補考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教學研究會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之原則、內容、規範、學生選讀及學分授予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請假依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若遇國家重大事件實施停課、復課、補課、評量應變措施，依「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

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08 月 29 日體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 年 12 月 30 日專任運動教練聯合分發審查會議第二次訂定
106 年 9 月 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第一次討論修正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訂定。
-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 (二)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成績考核事宜。
 - (三)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練與運動防護員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與，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另有關運動防護員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位)：由校長擇聘。
 - (二). 家長代表(1 位)：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三). 體育專業人員(1 位)：由校長遴選之。
 - (四). 體育科教師代表(1 位)：由校長遴選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練與運動防護員年終考核事項。
 - (二) 審議教練與運動防護員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 七、教練與運動防護員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試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





(案由四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案由五-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佳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873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83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
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中，明確規範學校對於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
請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中均明確提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





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三、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

四、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案由五-附件二)

法規名稱：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行為後之態度。

7、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四、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五、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三）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家長代表。
- (四) 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六、獎懲會會議由學務（校務）主任召集，生輔（教）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八、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 九、本要點之獎懲事項，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

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 十一、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案由八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0年7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0年7月15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校職員、工友、約聘僱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三、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間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如察覺有職場霸凌或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並協助通報及申訴作業。

（二）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並鼓勵同仁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2612483#13、14

（二）申訴專用傳真：02- 2266-5429

（三）申訴電子信箱：ad5497@ntpc.gov.tw

（四）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單位主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人事室人員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





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為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由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1)。

五、申訴人提出申訴程序：

(一)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發生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附件2)載明下列事項，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所及聯絡電話。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3)。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訴書(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置三至七人，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推)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七、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附件3)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事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提案連同關係文件，送於處理小組。

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處理小組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處理小組會議以秘密會議形式舉行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一至二人為之。

九、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附件4）。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
-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程式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重行提起申訴。
-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

十一、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當事人不服申訴決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二、參與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知悉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護。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處理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處理小組命其迴避。

-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
-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心理諮商、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七、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八、為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作業程(附件5)。
- 十九、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內容	相 對 人 姓 名		相 對 人 服 務 單 位		相 對 人 職 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無者免附)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申訴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與 申 訴 人 之 關 係					
	*請檢附委任書					



(附件 2)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 學校		職稱
住居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案號				
撤回事項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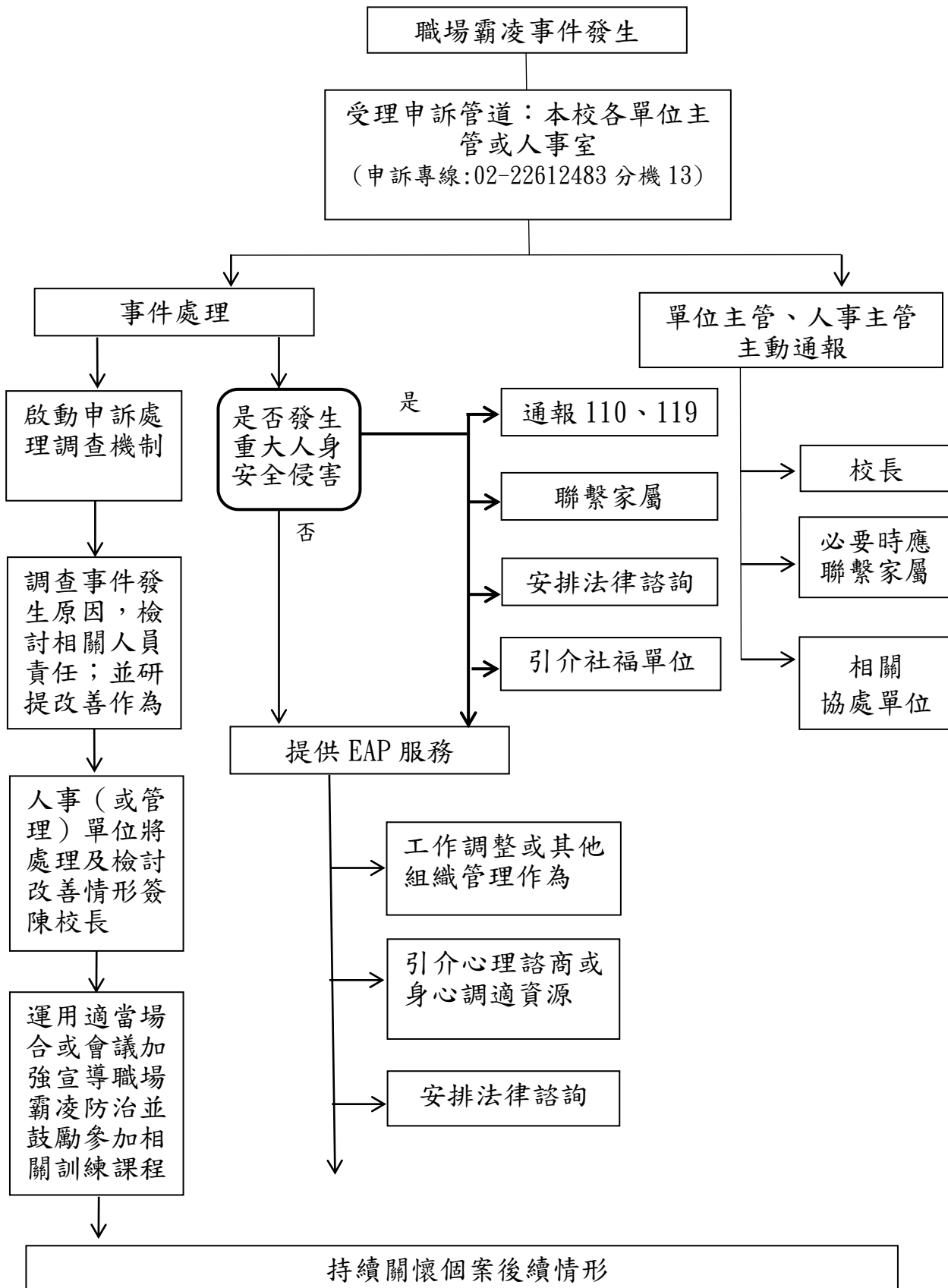
(附件4)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通訊地址：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通訊地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主管部屬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如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建議認定該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處理建議		一、建議核予 ☐ 申誡 ☐ 記過 ☐ 記大過之行政懲處。 二、其他建議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人員	





(附件 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回提案4](#)